

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 — 分項六：寰宇脈動探索計畫

C.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獎助學生參加「國際非學術研習活動」執行要點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國際事務處為執行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項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在校生(休學、在職專班、或學分班學生不在獎助範圍)及已錄取本校之新生，於計畫年度內參加由國內外學術機構、非營利組織舉辦或由本校專任教師帶隊參加之國際非學術研習活動(諸如企業參訪、文化參訪、遊學團、交流營隊等通識性或旅遊性活動)，並經國際事務處核可後，皆可申請本要點之獎助，每人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。
- 三、完成全期學術研習活動並獲參與證明(或以下列證明代替)者可獲得本要點之獎助。
 - (一) 活動照片-照片內容可明確辨識符合申請補助之活動與全程日期
 - (二) 登機證或出入境章證明
- 四、獎助金額最高上限如下表。

國際非學術研習活動		
地區	短期	長期
國內	NT\$2,000	NT\$3,000
國外	NT\$3,000	NT\$5,000

- 國內指台、澎、金、馬，除前述地區外者皆屬國外
- 短期為3日以下含3日，長期為逾3日
- 如所赴國家為新南向國家(指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)，則額外獎勵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- 五、申請人最遲須於活動**前7日**繳交下列資料至國際事務處：
 - (一) 經費獎助申請表
 - (二) 研習活動表一份
 - (三) 註冊或錄取證明文件一份(於申請人名字處標示之)
- 六、獲得本項獎助者須於研習活動**結束15日內**檢據及檢附研習證明書影本、心得報告(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)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。國際事務處得將該心得報告公布於學校網頁，但會隱匿個人資訊。
- 七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110年高教深耕計畫分項六寰宇脈動探索計畫經費或學校配合款，經費不足時則取消獎助。